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

镇环批复〔2022〕3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镇坪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镇坪县中医医院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镇坪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申请文件收悉。经局专题会议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坪县城关镇文彩新区现有中医院门诊楼南侧，总投资 6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9.5 万元。用地面积 5113m²，建设一栋地上六层、地下一层的外科楼，建筑面积为 5800m²，设置标准床位数 60 张，室外新建医废垃圾暂存及污水处理设施 100m²。

该项目已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文件（镇发改发〔2021〕437号）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扩建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完善和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在扩建过程中，应加强环境管理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施工废气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、施工噪声、施工废水、生态破坏等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规范要求，不发生环境污染纠纷等问题。

（二）医疗废物暂存间容量至少应达到正常存放量的3倍以上，要求有遮盖措施，设置明显标识，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，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统一收集、包装、贮存和转移工作，实行“转移联单制度”登记造册、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，及时送交镇坪县医院后统一交安康市医废处置中心处置，严禁医疗废物外漏和液体渗漏。

（三）发热门诊及传染病区污水单独收集要先采用臭氧预消毒处理，再排入化粪池预处理，医疗废水需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1标准后，并入文彩新区市政污水管网，严禁直排外排；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四）污水处理设施各个处理单元要进行加盖密封并定期检

查密闭性，减少恶臭气体外逸，产生的恶臭气体需定期喷洒抑臭剂；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排烟管道引至室外排放；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；煎药废气经负压收集引至楼顶排放。

（五）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对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，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，项目环保设施及主体工程建设完善后，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，不得未验先投。

（二）应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环保领导小组，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处理处置规范达标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后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并将监测结果报我局备案。

（四）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有效，若建设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按程序重新报批。

（五）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镇坪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

2022年5月7日

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7日印发
